

潍坊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

编制单位：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潍坊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编制说明

技术合同是技术交易的载体，其统计数据是反映技术市场的活跃程度、发展态势和地区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保障技术市场繁荣发展的重要制度，是落实技术卖方免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必要前提，也是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科技奖励的重要内容，越来越受到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的重视。

2020年8月，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一标的额1000万元以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潍坊市科技局实施。近两年来，我们加强了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培训与服务，解决了在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登记主体对认定规则把握不精准、操作有误区、收入分配有顾虑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提高登记效率，保障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落实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应登尽登，在省科技厅指导下，我们编制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

《指南》针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明确了网上操作流程，附录了相关政策，希望能够帮助我市技术交易主体、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人员尽快掌握网上操作技巧：帮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熟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更好地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税收优惠政策。

技术转移，尤其是科技成果转化，是下步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技术市场发展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法规的不断健全，网上操作系统功能也会随之相应变化。本《指南》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社会同仁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目 录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概述.....	1
(一)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二) 技术合同定义和分类.....	1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	2
二、技术合同形式审查内容.....	2
三、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操作指南.....	2
(一) 注册登录.....	2
(二) 技术合同登记申请.....	3
(三) 认定登记机构接件.....	4
(四) 登记机构审核并认定.....	4
(五) 潍坊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图.....	5
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	7
附录 1 潍坊市各登记机构服务点联系方式.....	11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概述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民法典》（2020年5月修订）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号）

（二）技术合同定义和分类

1. 定义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2. 分类

根据技术合同的标的不同，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3. 五类技术合同的概念

（1）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

1. 登记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内技术交易合同和技术出口合同应由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提出认定登记申请（合同卖方（乙方）进行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由合同买方（中方）进行登记。

2. 登记所需材料

技术合同原件扫描件（盖章、签字）；奖金提取表（不办理此项业务无需提供）以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合同形式审查内容

- 1、合同订立时间和有效期是否明确；
- 2、印章是否齐全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是否一致；
- 3、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或是否有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证明；
- 4、合同主体是否明确；
- 5、合同标的是否明确；
- 6、合同价款、报酬和支付方式是否明确；
- 7、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一致；
- 8、是否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
- 9、是否有知识产权证明；
- 10、是否有相应技术资料（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

三、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操作指南

（一）注册登录

1. 已经使用过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原来在全国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http://www.sdjssc.com>），登陆后按照提示完善平台会员信息，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提交审核申请。

2. 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需注册山东省技术和认定登记系统（<http://www.sdjssc.com>）账号，注册时按照提示信息注册平台会员，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选择当地的登记机构提交审核申请。

3. 登记机构根据注册会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填写的信息及附件均正确有效的，予以通过；信息有误或附件有问题的，将做退回处理，由注册会员修改后再次提交。（注册时需要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团体法人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如果用户信息发生变更，例如单位更名，则需要修改用户基本信息，并上传最新的相关证件资料图片，提交审核申请即可。（资料要求同 3, 并且非新注册用户不可变更登记机构。）

（二）技术合同登记申请

已审核通过的会员用户，登录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即可使用技术合同相关的功能。打开合同申请功能，按照提示信息录入技术合同登记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审核；提交后可以随时登录平台查看合同审核进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需要上传的资料：

1. 技术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 10M）。

2. 技术转让合同，需要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及转让备案登记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 10M），如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 技术开发合同，如合同中不能辨别技术开发内容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开发方案等技术文档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 10M）。

4. 技术合同标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技术，当事人应当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或生产许可证后，上传相关审批手续或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 10M）。

5. 技术进口合同，需上传商务部门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 10M）。

6. 政府招标合同，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及技术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 10M）。

请妥善保管提交材料原件，以便留存备查。

（三）认定登记机构接件

认定登记机构接件后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合同填报的资料及上传的相关附件，对于符合登记要求的合同批准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合同退回。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认定登记机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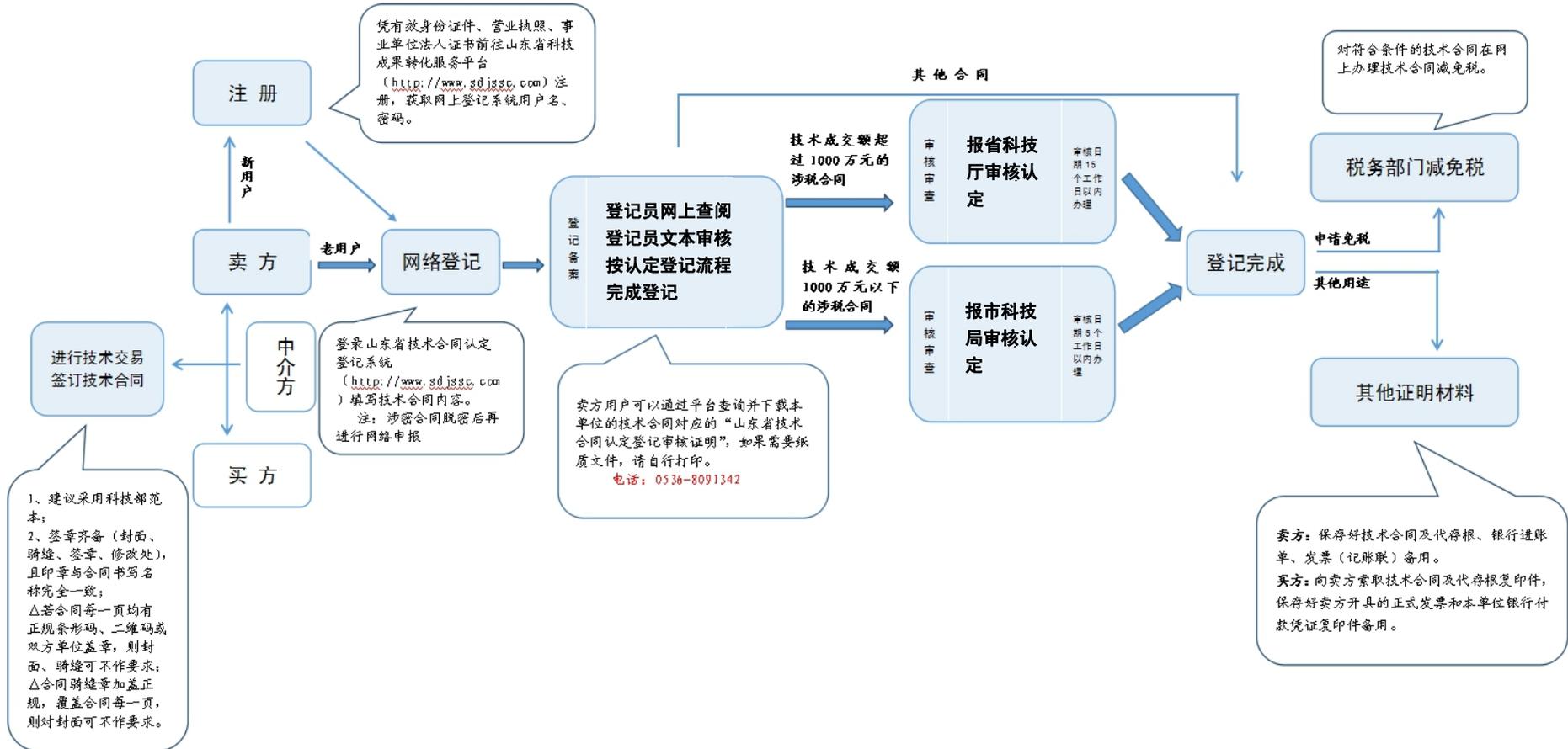
（四）登记机构审核并认定

1.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确认齐全后，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分类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

2. 对符合认定要求，已经认定通过并签章的技术合同，生成带有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卖方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并下载本单位的技术合同对应的“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如果需要纸质文件，请自行打印。

3. 对不符合认定要求，将予以网上驳回，并注明退回原因。

(五)、潍坊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单位/个人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 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中“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注：根据该文件内容，技术转让包括所有权转让，也包括使用权转让，对应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两类合同。

(2) 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九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减免企业所得税，500万元以内全免，超过500万的部分减半征收。

(3) 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递延纳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5) 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2.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

需要开普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开具，即为放弃免税、减税，此后纳税人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3. 技术秘密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

二者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包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二者均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现金奖励减半纳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个人成果转化奖励减半纳税优惠政策的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不含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

4.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个人和单位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单位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个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依据同上。

5. 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现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1）科研人员以技术转让、许可方式获取的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 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方式获得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现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 1。

附录 1

潍坊市各登记机构服务点联系方式

服务点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奎文区科技局	奎文区胜利东街 4919 号	0536-8233839
潍城区科技局	潍城区政府办公大楼	0536-8188385
坊子区科技局	坊子区政府综合办公楼北楼	0536-7606201
寒亭区科技局	寒亭区通亭街 3379 号金融大厦	0536-7276600
青州市科技局	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601 号	0536-3822745
诸城市科技局	诸城市南环路 18 号超然首新空间	0536-6212498
寿光市科技局	寿光市商务小区 3 号楼	0536-5197919
安丘市科技局	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安丘市综合办公大楼二楼 267 室	0536-4189172
高密市科技局	高密市融智商务综合体 5 号楼	0536-5609997
昌邑市科技局	昌邑市交通街 68 号	0536-5702165
昌乐县科技局	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322	0536-6221583
临朐县科技局	临朐县东城街道创业大厦	0536-3212335
高新区科技统计局	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创新大厦	0536-8191326
滨海区经济运行和科技 商务局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大厦	0536-5315675
峡山区经济发展局	潍坊市峡山区金控大厦 913 室	0536-7737707
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民主西街 10066 号	0536-8311232
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保税区双创中心	0536-8890938